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大圆钢业”）持有的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以下合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系统配件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属于“C 制造业”之“C3483 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弹簧制造”，鉴于标的公司弹簧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标的公司亦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

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所述的相关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或产品，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被列入淘汰落后产业的行业。

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北京大圆、江苏大圆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大圆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发布平环保监察罚字【202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北京大圆违法问题进行处罚。经调查，北京大圆涉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北京大圆处人民币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北京大圆所受的环保处罚不属于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属于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区间的中位数以下，较处罚上限二十万元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北京大圆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由于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较轻，从处罚金额较小以及不附加其他更为严厉的措施来看，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与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的营业额合计数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49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25,813.32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 15,299.79 万元、支付现金 9,200.21 万元购买大圆钢业持有的北京大圆、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与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意见

美力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发展前景、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持有的北京大圆、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本次交易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根据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持有的北京大圆、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公司通过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注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扩大公司的汽车弹簧业务规模及产能，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夯实与主机厂同步研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